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10月18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將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背景，以及議員對舉辦這項活動的多個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世貿組織在1995年1月1日成立，取代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下稱“關貿總協定”)。自80年代中期以來，香港已是世貿組織(及其前身關貿總協定)的單獨成員，並一直堅決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規定，世貿組織須最少每兩年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自1995年成立以來，世貿組織先後舉行了5次部長級會議，最近一次於2003年9月10至14日在墨西哥坎昆舉行。

3. 2003年7月18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原則上批准作出金額為2億5,000萬至3億元(包括員工開支)的預算財政承擔，以便政府當局向世貿組織正式提出申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世貿組織於2003年10月21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全體理事會會議席上接納香港的申請。

4. 其後，政府當局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提交更詳細的預算，並於2004年5月14日獲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5,600萬元的新承擔額。主要的開支項目金額為2億2,500萬元，用以支付場地及設施、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辦公室設備及家具、會議服務、保安安排、交通、贊助世貿組織秘書處人員及最不發達世貿組織成員、其他接待安排等費用，以及在工業貿易署設立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處”)所支付的公務員薪金及津貼開支3,100萬元。

議員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5. 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11月、2005年2月、3月、5月及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籌備工作的進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成功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重要性，並就這項活動的多個方面表達其關注。

保安關注

6. 委員充分知悉，大型國際活動通常會吸引群眾聚集，就全球一體化、貧窮及戰爭等問題提出抗議，過往的部長級會議及2005年7月在蘇格蘭舉行的八國集團高峰會議期間的大型抗議活動便是證明。他們極之關注在這項活動舉行期間的保安及應變安排是否妥善，以及香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可能性。

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得以順利舉行是當局高度重視的任務。警務處已成立9個工作小組，處理這項活動各方面的執法事宜，並會擬訂應變措施應付最壞的情況，例如投擲物件、縱火及其他暴力行為。雖然現時的評估顯示受到恐怖主義威脅的可能性不大，但政府當局會與海外的情報及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絡，並會密切監察國際形勢的發展。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完全有能力維持內部治安，因此需向在港駐軍尋求協助的機會很微。

8. 部分委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在執行保安措施與尊重示威者的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政府當局備悉他們的關注，即有關的示威區應盡可能設於在會場可以看見及聽到的地點。

交通措施

9. 委員極之關注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交通安排，因為有關範圍現時的交通流量已十分繁忙。政府當局表示會盡最大的努力確保交通暢順，而運輸署屆時亦會隨機應變。警務處負責監督交通安排的有關工作小組，會聯同運輸署審慎研究所需的措施，並會及時向外公布活動期間的特別交通措施。

聯絡及諮詢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承諾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據瞭解，政府當局已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安排，諮詢5個區議會，即灣仔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中西區區議會、東區區議會及九龍城區議會。

11. 為了讓非政府組織能適時計劃在會議期間舉行的公開活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落實申請場地的決定及作出公布。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正與香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進行討論，以協調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示威活動。

12. 委員亦強調有需要作出適時的公布，讓區內居民及旅客，特別是會場附近的店鋪東主，知悉有關的保安及交通安排。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正安排與受影響的多個業界舉行簡報會。

相關安排

13. 部分委員特別指出，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能正面地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實力。他們亦指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日期很接近聖誕節假期，預期屆時亦會有大量旅客訪港，他們關注到酒店及零售界在這段期間的生意會否應接不暇。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必需協調各方面的工作，尤其是旅遊、零售及飲食界，並預先籌劃好一些項目作配合，例如社交及招待活動和文化節目等。

14. 關於經費方面，委員察悉，統籌處會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商討，積極研究可以尋求贊助的範疇及向目標團體尋求贊助，以承擔舉辦是次會議的部分經費，務求使收支相抵。

制定法例

15.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制定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已獲制定為法例，並於2005年7月7日起生效。該命令賦予世貿組織、其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在香港執行職務期間所需的特權及豁免權。

16. 為確保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會議可以順利進行，政府當局建議藉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條訂立的禁區令，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周圍設立限制出入區。有關的命令已於2005年10月7日刊憲，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14日